

檔號：HAD K&T DC/13/9/29A/10

葵青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雷可畏議員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十分
尹兆堅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方平議員, JP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許建芹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會議結束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立志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女士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思宏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五時零七分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玉鳳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會議結束
林佇玲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呂耀祖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十一分
麥美娟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八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八分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何皓璇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林美儀小姐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黃翠綉小姐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陳惠蓮女士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3)
蔡詩敏女士	房屋署署理總建築師
黃鴻強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
朱注良先生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1)
盧穎儀女士	房屋署規劃師(15)
李鑫生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邢江洲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葵青 2
尤永翹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黎雪茵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陳婷婷小姐(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鄧國綱議員, MH, JP	(因事請假)
梁松森先生	(因事請假)
謝秀玲女士	(因事請假)
劉明堅先生	(沒有請假)
蔡麗玲女士	(因事請假)
胡慧玲女士	(因事請假)
梁耀忠議員	(因事請假)
梁志成議員	(因事請假)
盧慧蘭議員	(因事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潘志成議員、黃潤達議員、林紹輝議員、梁國華議員、吳劍昇議員、徐生雄議員、黃炳權議員、林翠玲議員、賴芬芳議員、羅競成議員、梁偉文議員、李志強議員、潘小屏議員、譚惠珍議員、徐曉杰議員，李思宏先生、林立志先生、林佇玲女士、周偉雄先生和呂耀祖先生。

3. 鄧國綱議員、梁耀忠議員、梁志成議員、梁松森先生、謝秀玲女士、蔡麗玲女士及胡慧玲女士因事請假。鄧國綱議員和謝秀玲女士授權譚惠珍議員處理一切投票事宜，梁耀忠議員授權黃潤達議員處理投票事宜。

4. 主席表示，盧慧蘭議員家中有突發事故而未及以書面請假。委員接納盧慧蘭議員缺席會議為請假，並通過其後補請假申請。

盧慧蘭
議員

(會後註：盧慧蘭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遞交書面請假申請。)

通過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房屋事務文件第 58/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5.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只收到他本人提出的一項修訂，詳見會上提交的文件。潘小屏議員動議，譚惠珍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第五次會議記錄。

諮詢文件

制定物業管理行業的規管架構

(由民政事務總署提出)

(房屋事務文件第 47/2010-2011 號)

6.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何皓璇女士出席會議。

7. 何皓璇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8. 李志強議員表示，物業管理行業在香港屬龐大企業，牽涉金額很大，一些不守規則的管理公司會串通顧問公司及承建商進行不法勾當，對業主不利。他贊成制定行業管理架構，在公司及個人層面設立發牌制度，個人層面如經理級人員以上，須達一定學歷或資歷才可獲發牌。他建議參考中醫師的註冊機制，向一些已有一定資歷但學歷不足的管理人員發牌。

(許建芹議員、梁子穎議員、方平議員、黃耀聰議員、劉美璐女士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達，尹兆堅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到達。)

9. 梁偉文議員表示，物業管理公司及從業員早應接受規管，對此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責無旁貸。海事處也向船長簽發不同級別的牌照，民政署可參考該做法，規定從業員須經過考核並達到一定學歷及資歷才可獲得某個級別的牌照。此外，政府應與各大專院校制訂課程，例如小型、中型及大型屋苑的界定、牌照種類等。他贊成政府盡快推行發牌制度，首先是公司，然後是個人。

10. 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贊成規管物業管理公司，並認為中型至大型物業管理公司應考取更專業的牌照，但不是每名員工均須考取專業牌照，例如管理員只須持有普通牌照便可，否則會防碍市民找工作。
- (ii) 本港有 9,000 幢私人大廈只由業主立案法團或居民組織管理，他們大多只聘用小型物業管理公司或保安員負責大廈的事務。對於這類大廈，他認為無須規定管理人員須獲取專業牌照，否則必會遭到極力反對，實際上也難以運作；相反，民政署應投入更多資源協助他們解決管理上的問題。

11.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贊成對物業管理公司實施發牌制度，可提升和改善業內專業水平，並認同在個人層面執行，因管理從業員必須具備專業知識。
- (ii) 民政署應向法團提供更多協助，因某些大廈難以聘請物業管理公司，只能聘請保安員及清潔員，故公司發牌制度對此類大廈幫助不大。
- (iii) 他贊成把物業管理公司分級，讓小型公司也可以生存。

12.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單幢式大廈未必有法團，或聘請不了物業管理公司，故發牌制度幫助不大；大型屋苑則通常會沿用地產公司開設的管理公司，故也沒有大幫助。
- (ii) 民政署應加強人手及支援，協助小業主成立法團，以監察物業管理公司。事實上現時已有法例監管物業管理公司的道德操守，制定發牌制度是本末倒置的做法。
- (iii) 物業管理公司分級制或會造成壟斷，令小型公司更難發展。

13. 林立志先生的意見如下：

- (i) 他正修讀有關房屋學的課程，但由於有關工作並非專業，薪酬也不太高，故同學普遍士氣低落。因此，他贊成爲物業管理行業制定專業資格。
- (ii) 政府除制定發牌制度外，也須向從業員提供培訓課程配套，因獲發牌的未必會達到要求，例如草擬合約或結構工程的專業知識，並非單憑經驗可累積的。他希望政府可提供資助。
- (iii) 二零零七年，當局已制定《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進一步規管物業管理公司，但至今某些管理公司仍出現圍標、捏造帳目等違規情況。他詢問政府是否須再等三年才可實施發牌制度，還是應加強監管。
- (iv) 他建議就公司制定低門檻的發牌制度，以免被某些公司壟斷，增加管理費用，加重小業主的負擔。

14. 何皓璇女士回應如下：

- (i) 大部分議員均贊成公司及個人的發牌制度，並贊成實施公司分級制，但個人層面的多級發牌制度則意見不一。政府會參考諮詢期內收集到的其他意見，在年中就規管架構作出方向性的決定。
- (ii) 民政署除制定物業管理行業的規管架構外，也會檢討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自從二零零七年修改法例後，社會也有

意見要求再次修例，以解決大廈管理的問題，例如降低門檻以便業主成立法團和更容易撤換公契經理人等。

- (iii) 署方會加強協助“三無大廈”(即沒有僱用物業管理公司，沒有成立法團和沒有任何居民組織的大廈)，並在去年四月與物業管理界合作推行“大廈管理專業服務”的試驗計劃，挑選一些“三無大廈”目標群組，為其提供免費的專業意見及跟進服務，例如協助成立法團及樓宇維修等工作，至今已有 1,200 戶獲提供服務。由於初見成效，施政報告已公布政府會擴大計劃範圍，讓更多大廈受惠。
- (iv) 此外，署方會加強支援業主及法團，例如在一月與香港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合辦培訓課程，讓法團管委會成員參加，鞏固他們的專業知識，以及提供平台讓業主分享經驗，促進互助精神。
- (v) 她表示諮詢期至三月十五日止，歡迎議員會後提交更多意見。

諮詢文件

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用地改劃用途地帶的進度報告

(由房屋署提出)

(房屋事務文件第 57/2010-2011 號)

15. 主席歡迎房屋署署理總建築師蔡詩敏女士、總土木工程師黃鴻強先生、高級土木工程師(1)朱注良先生、規劃師(15)盧穎儀女士，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李鑫生先生、城市規劃師(葵青)2 邢江洲先生，運輸署工程師(葵涌)尤永翹先生及高級運輸主任(葵青)黎雪茵女士出席會議。

16. 蔡詩敏女士及黃鴻強先生以投影片簡介上述文件。

(許祺祥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八分到達，麥美娟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九分到達，潘小屏議員及譚惠珍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八分離開。)

17. 黃潤達議員指，在人煙稠密的地區興建公屋，必會對附近地區的交通帶來極大負荷，影響不小，故希望運輸署解釋如何作出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另他詢問文件所述預留的 3,000 平方米社區設施的確實用途，並希望房屋署在落實用途前能更廣泛地徵詢居民的意見。

(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三分到達。)

18. 梁玉鳳議員對計劃有所保留，她同意房屋署應該向公眾清楚交代有關預留約 3,000 平方米作社區設施的事宜，並認為計劃須加建更多設施改善交通，以紓緩附近的擠塞情況。

19. 許祺祥議員希望運輸署及房屋署能提供更多資料，以及解釋該兩項改善交通設施如何紓緩葵芳港鐵站的擠塞問題。此外，區內社區設施不足，若有關計劃落實，人口必會增加，對社區設施的需求也會劇增，屆時有關部門提供的配套設施為何。

20. 林紹輝議員以大白田 9H 用地的問題為例，認為房屋署未能兌現之前向區議會作出的承諾，擔心一旦此項計劃落實，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例如噪音滋擾，故希望房屋署可以另覓一幅更適合興建公屋的土地。

21. 梁國華議員擔心改建計劃一旦落實，附近地區的交通配套及社區設施未能有效配合，很多居民會受影響，故建議房屋署物色其他更合適的土地。另他認為城規會應更妥善規劃社區，不宜在人煙稠密的地區再興建公屋。

22. 吳劍昇議員剛才收到城規會的信件，指會於二月二十五日就有關計劃舉行會議，並要求議員在二月九日前提出意見。就此他表示不滿，認為時間倉卒，部門根本不能廣泛聽取意見。另規劃署的文件指區內缺乏足夠的休憩用地設施，他擔心在這個情況下房屋署再興建公屋，必會增加人口，有關設施將更為不敷應用。

23. 徐生雄議員表示，休憩及社區設施對社區發展至為重要，希望房署能吸收過往經驗，在決定改建公屋前，先認真落實優化有關的休憩設施。

24. 尹兆堅議員認同迫切興建公屋的需要，但認為其實房屋署可另覓更合適的選址，因為區內人口已非常稠密，該空地正好用作休憩或社區設施，若房屋署堅持執行計劃，將會對整體的地區規劃帶來負面影響。

25. 林翠玲議員欣賞房屋署認真聽取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並優化原先的設計。她支持房屋署落實計劃，以達到平均三年的公屋輪候時間目標。

26. 梁偉文議員絕對支持興建公屋，但認為上述用地並非合適選址，假如在該處興建樓高 25 層的公屋，對附近新葵芳花園及葵芳閣的業主不公平。他建議房屋署在葵涌貨櫃碼頭停車場另覓土地興建公屋，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
27. 麥美娟議員表示，房屋署建議興建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更會影響青衣的居民，希望部門同時諮詢交通業界和每天乘搭小巴的青衣居民。
28. 方平議員支持改建計劃。該位置方便，正適合興建公屋，香港地少山多，要另覓合適的土地不易。
29. 李志強議員認同方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很多新建公屋位置偏遠，居民被迫跨區就業，生活艱苦。現計劃可為 2,300 名居民提供位於市區的公屋，實屬難得，故他支持計劃。
30. 黃耀聰議員認為，葵仁路和興寧路長期交通擠塞，使用者未必認同擬建的交通交匯處，計劃很可能會不了了之。他希望部門能提供解決辦法，並加以再三考慮。
31. 潘志成議員認為擬建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會令貨櫃碼頭路擠塞，產生更多交通問題。
32. 林立志先生支持房屋署興建公屋，但認為地點宜在新界東其他地方，例如大埔。他詢問房屋署曾否就計劃作出通風評估，擔心如公屋大廈密度過高，會出現類似荃灣的“熱島效應”。他敦促假如政府再於區內興建公屋，應先提供足夠的休憩用地和社區設施。
33. 主席作簡單總結並提出意見如下：
- (i) 委員的擔心共分六方面：
1. 改建計劃假如落實，交通配套設施是否足夠；
 2. 約 3,000 平方米預留空間的確實用途；
 3. 施工期間產生的噪音問題；
 4. 為何城規會不盡早把改劃用途會議通知公眾；
 5. 區內的休憩設施不足，政府宜先優化有關設施；
 6. 房屋署宜就計劃作出詳細的環境評估。

(ii) 他同意交通配套不足，會對居民產生很多不良影響，故敦促房屋署就委員的憂慮作出回應及改善。

(iii) 他詢問運輸署，有關計劃落實後，負責交通評估的部門為何。

34. 蔡詩敏女士回應如下：

(i) 就預留 3,000 平方米空間的用途，房屋署一直有和康文署及社署聯絡，並承諾會就有關用途諮詢公眾的意見，在決定落實計劃前也定會再到區議會諮詢各委員的意見。她表示，兩個停車/候車處及停車場已佔了超過地盤的一半地面面積。

(ii) 一如房屋署現時所有的建屋計劃，署方一定會就計劃做好一系列的技術性評估包括環境及噪音，並交由各部門審批，至於就大廈的整體佈局及設計等，也會因應最新的條例和守則而調節，並會向各委員公佈有關具體的細節。

(iii) 她並強調房屋署及環保署一定會嚴格規管建築承辦商在施工期間可能會產生的噪音及塵埃等問題。

35. 黃鴻強先生回應如下：

(i) 他表示，署方已就有關的發展計劃對附近的行人路及馬路作流量評估，完成後認為計劃對附近的交通不會產生不良的影響。

(ii) 有關計劃的公屋預計會在 2016 年落成，各部門計劃在公屋落成前一年做好交通配套的工作，包括與公共巴士營運商研討有關車輛分流的安排。他並表示，新建的公共交通交匯處與葵芳地鐵站只有三分鐘的步程，並不會對使用者造成不便。再者，交通顧問的研究報告亦顯示，有關交匯處也不會令貨櫃碼頭路產生擠塞的情況。

36. 朱注良先生表示，顧問公司曾評估擬建公共交通交匯處的交通流量，認為貨櫃碼頭路足以應付最繁忙時間的車輛流量。

37. 李鑫生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吳劍昇議員的提問，目前葵涌區的人口共 32 萬多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區內須提供 65 公頃休憩用地，而實際上區內現已有 73 公頃的休憩用地，整體來說是足夠的。所提供的休憩用地分兩類：地區休憩用地及鄰舍休憩用地。他同意目前有些區域的地區休憩用地確實不足夠，包括葵涌區，但規劃署已預留土地給康文署進行發展，情況會逐步改善。
- (ii) 至於吳議員不滿城規會會議通知時間倉卒，他表示那是由城規會秘書處安排的，吳議員可聯絡城規會秘書處反映。

38. 尤永翹先生回應如下：

- (i) 該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是由房屋署聘請顧問公司擬備的，而運輸署則就報告提供交通方面的技術意見。該報告顯示，房屋署認同發展計劃對附近道路設施及交通網絡的影響是可以接受的，運輸署則對計劃沒有意見。
- (ii) 署方一直有留意葵仁路及興寧路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除擬建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外，署方曾在葵福路迴旋處加建支路連接興寧路，已紓緩了葵仁路的交通負荷。他相信擬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可分流部分車輛，並更有效地紓緩葵仁路及興寧路一帶的交通。

39. 就委員擔心部分車輛被分流到擬建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或會為乘客帶來不便，黎雪茵女士表示理解，並稱交匯處將於數年後落成，屆時署方會再考慮專營和非專營巴士及小巴的路線，把部分車輛分流至交匯處以紓緩附近的交通。

40. 主席表示，就各政府部門的回應，請委員作第二輪提問。

41. 麥美娟議員表示，該顧問報告未必可靠，用家未必接受被分流到區域之外，因這會對乘客帶來不便。她並認為，無論是否改建公屋，運輸署都應該積極解決葵仁路和興寧路現有的交通問題，無須把兩者混為一談。

42. 梁偉文議員詢問，多年來為何各部門不把貨櫃碼頭路擬建公共交通交匯處附近的荒置土地多加善用。

43. 羅競成議員表示，房屋署應考慮善用貨櫃碼頭附近的空地興建公屋。
44. 林翠玲議員支持房屋署加快興建公屋，並認為該位置原是警察宿舍，也有很多住客，故現改建為公屋應對附近交通影響不大。
45. 徐生雄議員希望房屋署能就計劃作出更廣泛的諮詢。
46. 吳劍昇議員認為，遷移公共交通交匯處會產生很多問題，很多團體包括駕駛者將會群起反對，影響深遠；另葵青區的休憩設施嚴重不足，該土地應留作休憩用途。
47. 林紹輝議員重申，整體規劃是非常重要的，有關計劃或會影響交通，該位置不適合興建公屋，並詢問日後如發生問題各部門將如何應對。
48. 黃潤達議員表示，該位置前為警察宿舍，現改為公屋，兩者居民的生活習慣不同。公屋居民可能會早起跨區工作，而警察則可能只步行到附近警署。政府必須加以詳細考慮，提供更好的交通配套。另他認為，單就建設公共交通交匯處而缺乏其他配套，並不可以有效地分流車輛。
49. 梁玉鳳議員認同房屋署興建公屋的需要，原則上不反對此項建議，但認為房屋署須更妥善地規劃有關規模及配套設施，並考慮減少公屋的層數及座數。她亦希望房屋署能在該用地預留足夠空間供附近居民使用。
50. 潘志成議員詢問，運輸署是否清楚交匯處擬分流的公共交通工具種類，以及在評估交通影響時曾否充分考慮將增加的流量。
51. 林立志先生認為，顧問公司受僱於政府，所提交的報告未必中立並可以盡信。他擔心公屋會阻礙該區的通風，詢問房屋署可否提供有效的解決辦法，另建議應預留一座公屋用作康樂設施。
52. 主席詢問運輸署在興建公屋之前，可否先建造公共交通交匯處，並敦促署方就計劃進行獨立評估，收集更多道路使用者的意見。
53. 蔡詩敏女士回應指房屋署會盡最大的努力不斷在各區尋找適合興建公屋的土地，對於議員提議於新建公共交通交匯處附近的荒置土

地興建公屋，她相信該地方應有其他的問題署方才沒有考慮。她並表示，環境評估必定會包括有關通風的評估，而大廈的整體佈局也會因應作出調整。另康文署已表示沒有需要利用該空間作康樂設施的用途。

54. 黃鴻強先生回應，署方已兼顧各項的客觀限制因素，有關的交匯處及分流建議已十分周全具體。另他表示，委員可向他索取有關的交通評估報告，他非常樂意與各位討論當中的細節。

55. 盧穎儀女士表示，根據各顧問報告及房屋署的研究，前葵涌警察宿舍用地是適合興建公屋的，另房屋署定會就計劃內容繼續與各委員緊密溝通和聽取意見。

房屋署

56. 主席總括，對計劃支持和反對的委員參半，他希望房屋署能釋除委員的疑慮，並將城規會通過的決定告知委員會。

房屋署

(會後註：城規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會議決定不予接納反對改劃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用地用途地帶作公屋發展的申述。)

討論事項

為何不在長康邨天橋建斜道

(由徐曉杰議員提出)

(房屋事務文件第 48/2010-2011 號)

(房屋事務文件第 48a/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57. 主席歡迎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3)陳惠蓮女士出席會議。

58. 徐曉杰議員表示，上次會議有議員提及有關長康邨及長青邨長者的失實造謠，故青衣老人權益關注組委託他請房屋署作出澄清。首先，房屋署應詳細解釋為何天橋上建斜道的空間有限。第二，斜道的規定標準如何釐定；他曾徵詢專業意見，該空間應該足以建設斜道，故曾一再要求房屋署的工程師實地解釋，但卻不得要領，屋邨管理人員更表示該位置屬長青邨而非長康邨範圍。第三，房屋署一直表示斜坡不能建升降機，但據他所知，來年將會有升降機陸續建在斜坡上。他質疑房屋署漠視居民需要，附近有傷健人士組織及母嬰健康院，但他本人、長康邨及長青邨居民均不曾獲諮詢，另也質疑幼兒手推車/行動不便/攜帶重物的人可否利用輪椅升降台。

59. 陳惠蓮女士表示，根據《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由於長康邨首兩段樓梯差距多於 150 毫米，斜道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比例最低標準為 1:12，最佳為 1:20。由於現兩段樓梯差距為 17 級(約 2.21 米高)，故斜道連中間平台的總長度最低要求是 48 米，但該兩段樓梯連行人天橋共只有 39.4 米，故已不足應付要求。由於該天橋連接長青及長康邨，人流相向，原來的通道闊度分成兩段較窄的通道會容易引起擠塞或行人碰撞事故。

60. 陳惠蓮女士表示，該行人天橋是建於斜坡上，如在天橋加建斜道會增加負重，對天橋本身及其下的護土牆結構及斜坡的穩定性均有影響。由於以上地理環境的限制，房署惟有採用每月需要繳付維修費的輪椅升降台，幫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由於該設施位於長青邨範圍內，因此已諮詢過長青邨屋邨管理委員會，她並相信該設施亦能裨益長康邨居民，因此並無特別諮詢長康邨。

61. 徐曉杰議員詢問，房署並無諮詢聯繫長青邨及長康邨的傷健團體路德會和輪椅使用者，箇中原因為何。

62. 陳惠蓮女士解釋，輪椅升降台並非一項選擇，而是在地理環境限制下唯一較可取的方案，港鐵或各大商場均常採用，均也不會特別諮詢公眾。事實上，房屋署在施工前也未曾向邨內殘疾人士詢問在使用上有否困難，並有一直監察使用率，記錄顯示有一定數量的使用者，故她認為對長康邨或長青邨的殘疾人士均有一定幫助。

63. 主席總結，基於工程困難，所以並無特別諮詢傷健人士團體。

64. 李志強議員澄清，上次會議他並無表示有長康邨或長青邨的長者誹謗他。經他調查，有誹謗成分的橫額是由長康邨議員辦事處以不知實情的長者團體名義懸掛，並指過去 20 年來，以往及現任的長康邨議員、立法會議員，甚至他本人均曾要求建斜道，並明白有技術困難。故此四月他曾與徐議員商議合作爭取興建無障礙設施，也曾在五月發信予長青邨及長康邨 17 個互助委員會，其中 13 個贊成，3 個沒有回覆，1 個表示中立。在輪椅升降台建成後的兩個多月中，曾有 200 多名使用者，這些數據足以證明並非沒有居民支持。

(尹兆堅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分離開，林佇玲女士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離開，梁子穎議員於下午五時零七分離開。)

65. 徐曉杰議員詢問房屋署代表，天橋的加固工程採用較輕的物料，例如鋁，可否解決技術上的困難；為何房屋署工程師拒絕實地解釋詳情；對於李志強議員的澄清，他表示李議員已正式發律師信控告該長者團體，長者也向他投訴被電話滋擾和恐嚇。他希望這些行為可以停止，並強調，長康邨議員、居民及傷健團體從未就建輪椅升降台一事被諮詢；另長者使用輪椅升降台必須全程以扶手輔助，否則會十分危險。

(周偉雄先生於下午五時十分離開，呂耀祖先生於下午五時十一分離開。)

66. 主席宣布法定人數不足，請委員決定是否繼續餘下議程。

67. 麥美娟議員強調，房屋事務委員會應處理房屋事宜，議員應私下處理地區事務，如發現誹謗及恐嚇的情況，可根據區議會指引對有關人士作出譴責，並在區議會大會上提出，希望各議員遵守規則。另既然天橋的結構有先天缺憾，無法搭建斜台，是否應拆卸重建。她認為議員都是為解決問題，無謂釀成意氣之爭。

68. 主席詢問房署，有否長者在使用輪椅升降台時受傷的數據；既然斜道在技術上不可行，有否其他傷殘人士通道的合適地點。

69. 陳惠蓮女士回答，署方明白議員的關注，她和長康邨的房屋事務經理和署方保養測量師均樂意與議員前往現場作出解釋。對於主席的第一個提問，她暫未掌握有關數據，稍後會再回覆。

房屋署

(會後註：經翻查記錄後，房屋署確認並沒有長者在使用輪椅升降台時受傷。)

70. 主席認為若長者使用輪椅升降台而受傷，則表示設施並不適用，要求陳女士稍後提交長康邨長者使用輪椅升降台而受傷的資料。

房屋署

71. 徐曉杰議員表示，長者在使用輪椅升降台時，由於輪椅機裝置佔了部分空間，故往往未能全程使用扶手輔助平衡，詢問房屋署曾否實地觀察情況。

72. 主席請房屋署研究升降台全程增設扶手的可行性，並建議徐曉杰議員與房署保養測量師到長康邨作實地視察和細心研究。

房屋署

73. 陳惠蓮女士表示會研究徐議員提出增設扶手的建議。對於是否採用較輕的建築物料建斜道，陳女士強調 0.9 米的闊度不合法例規定，且會對一般市民造成影響。她從未接獲長青邨內有人因使用輪椅升降台而跌倒受傷的報告；至於長康邨，她會向有關的房屋事務經理查詢是否有受傷個案。

74. 由於法定人數不足，主席宣布流會，餘下議程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主席宣布在場議員包括：徐曉杰議員、黃耀聰議員、李志強議員、方平議員、麥美娟議員、黃炳權議員、許祺祥議員、黃潤達議員、主席本人和李思宏先生。

（會後註：餘下的議程已經納入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

75. 主席宣布散會。

下次會議日期

7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主席雷可畏議員

秘書陳婷婷小姐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